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 2025 年 11 月 0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 (11)
3.01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3.00 包含 3.01 至 3.11 共 11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提案 2.00、提案 3.01、提案 3.02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1.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 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020-85526634。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罗红姣

(2) 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 传真号码：020-85526634

(4)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 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 议案数 (11)			
3.01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制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